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528号

申请人：徐某，男，1975年1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

委托代理人：许彩儿，广东伟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小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保良村古余庄街1栋1号。

法定代表人：袁名新

申请人徐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小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许彩儿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杂工。月工资为4500元。2021年6月11日，申请在被申请人承建的富力环球商品贸易港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从高处摔下导致头部受伤。2021年8月24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构成工伤，2021年11月8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签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二、被申

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住院护理费 2550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500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 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514.4 元；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7.6 元。以上合计 137136.8 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杂工。每月固定工资为 4500 元。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受伤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申请在被申请人承建的富力环球商品贸易港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从高处摔下导致头部受伤。受伤后被单位方送去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都是由单位方支付，后没有支付其他费用。2021 年 8 月 24 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构成工伤，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签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11 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脑部受伤，停工留薪期一个月期满后仍然没有办法工作，所以离职了，有办理离职手续，单位有出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

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没有工资条，有工资流水。每月休息4天，法定节假日照常上班。申请人受伤住院17天，住院期间需要支出伙食费，标准是100元/天×17天=1700元，单位方没有支付过该费用。申请人受伤住院17天，住院期间需要1人陪护，按照150元/天×17天=2550元，单位方没有支付过该费用。按照受伤前原工资标准4500元计算，停工留薪期为1个月。由于申请人工伤被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九级，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814.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3514.4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1262元×60%×8个月=54057.6元。为了证明其主张，申请人提交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劳动合同书、账户交易明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历等证据证明。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申请人月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杂工。每月固定工资为45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了银行转账明细、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因此，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申请人月均工资为 4500 元。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玖级伤残，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解除，申请人受伤前及解除前月均工资为 4500 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及解除劳动关系前的平均工资均低于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因此，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5576.8 元（10292 元 × 0.6 元 × 9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514.4 元（11262 元 × 0.6 元 × 2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7.6 元（11262 元 × 0.6 元 × 8 个月）。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支付过伙食费和护理费，要求支付伙食补助费 1700 元，护理费 255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住院 17 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850 元（50 元 × 17 天），参照广州地区护工人员劳务报酬标准

每天 150 元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护理费 2550 元(150 元×17 天)。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工资给申请人,按照受伤前原工资标准 4500 元计算被申请人要支付一个月工资给申请人。本委认为,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被申请人未支付过工资,申请人提交了银行转账明细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4500 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5576.8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金 13514.4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7.6 元。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850 元、护理费 2550 元。

三、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45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江 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徐 家 钰